

证券代码：872727

证券简称：天雄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727	天雄新材	2025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许华玫律师、吴晨婷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西路 15 号中集智能制造中心 6 栋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[众会字(2025)第 02870 号]审计报告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》

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，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<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1)、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2)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为确保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、完整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5)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、（十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2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 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张宏女士 联系电话：0757-2563899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